**关于武汉博旺兴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格林美（武汉）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季度废弃电器电子**

**产品拆解处理初审情况**

省环保厅：

按照环保部、财政部联合印发的《关于组织开展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审核工作的通知》（环发〔2012〕110号）要求，依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审核工作指南（2015年版）》，我局委托湖北远达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分别对武汉博旺兴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格林美（武汉）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进行了初审。现将初审结果报告如下：

1. 武汉博旺兴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核定拆解废电视-1类6573台、废电视-2类9243台，废电冰箱9627台、废洗衣机-1类1326台、废洗衣机-2类9699台，废空调175套，废微型计算机1724套；
2. 格林美（武汉）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核定拆解废冰箱23256台、废洗衣机-1类12219台、废洗衣机-2类23322台、废空调489套、废微型计算机1957套。